

乌鲁木齐县托里乡人民政府青贮收割机采购合同

甲方：乌鲁木齐县托里乡人民政府

乙方：昌吉市亚鑫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确认根据下列条款订立本合同，以共同遵照执行。

双方经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的生产厂家为新疆牧神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和新疆万裕鑫农业机械有限公司的货物有关事宜，达成如下一致协议：

第一条：名称、规格、数量、价款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自走式青(黄)贮饲料收获机	4QZ-3000BS (4G)	台	1	831000	831000
2	残膜回收与秸秆粉碎还田联合作业机	1MSJD-2.0	台	1	208000	208000
合计		大写：壹佰零叁万玖仟元整 小写：1039000元				
车辆配置		青贮收割机：品牌：牧神，型号：4QZ-3000BS(G4) 残膜回收机：品牌：万裕鑫，型号：1MSJD-2.0				

第二条：质量标准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或者行业质量标准的产品。

第三条：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从交付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1年。

第四条：设备的维护

提供五星售后服务。

第五条：相关服务

根据甲方要求提供足量、最优价的耗材，保证需方要求，不影响使用。

第六条：交货及验收条款

1. 交货时间及地点：交付时间为：签订合同后15天内交付采购人使用。

交付地点为：乌鲁木齐县托里乡(指定地点)。

2. 货物验收标准及方式：开箱外观无损，开机加电后设备能正常工作。

第七条：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及回收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完整的全新的未开封的货物。

第八条：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由乙方完全负责。

第九条：随机备品、配件数量及供应与法：

以装箱清单为准

第十条：货物所有权保留及风险转移

1. 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项下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乙方交付货物且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承担。

第十一条：设备的安装调试

2. 在甲方办公所在地或者甲方指定地点免费调试安装，并提供操作设备及使用的免费培训，直至甲方人员能熟练操作机械设备。

第十二条：付款方式

对于买、卖双方交接发票、结算票据事宜，双方一致认同：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货款50%，即人民币大写：伍拾壹万玖仟伍佰元整，（小写：519500元）；货到验收后再支付50%，即大写：伍拾壹万玖仟伍佰元整，（小写：519500元）；以上款项支付乙方需先开具等额发票，甲方履行财政支付手续完成付款。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1.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日按逾期交货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乙方所支付的违约金不超过逾期交货金额的1%。

(2) 乙方交货物规格、型号、数量、质量、外包装经双方确认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若甲方同意接受，则双方可重新协商合同价款；如果甲方不同意接受，乙方应根据货物的具体情况负责补齐、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更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2. 甲方违约责任

由于货物是乙方专为甲方而准备的，甲方无故拒绝接受符合合同约定货物的(包括甲方中途退货等)，视为甲方单方违约，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其拒绝接受部分(或中途退货部分)货款的1%作为违约金。

第十四条：本合同解除条件

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政策变化或其它人力不可抗拒之事件。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出现在货物制造运输、仓储或交付过程中，出现上述不可抗力后，乙方立即通知甲方。

2. 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应上述事件消除后15日内提供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

第十五条：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生效条件

本合同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留2份。经甲、乙双方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之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各自单位的行政公章或合同专用单后生效。

第十七条：其他约定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乙方为甲方提供售后时免费保修服务，免费上门安装、调试，提供电话答疑等业务。

第十八条：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所有条款进行了充分、友好协商，双方对本合同无任何异议。



甲方：乌鲁木齐县托里乡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2024年12月12日



乙方：昌吉市亚鑫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15739637697

签订时间：2024年12月12日



附：

单位名称：昌吉市亚鑫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301MA792Q3L0F

开户行：新疆昌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806120012010105526035

联系电话：15739637697